

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20-029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至2020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悦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51,216,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8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45,154,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062,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6,990,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928,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062,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81%。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反对 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7%；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反对 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7%；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反对 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7%；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反对 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7%；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2,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6,987,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3,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反对 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6,990,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反对 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6,990,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21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反对 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6,990,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525,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27%；反对 2,513,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6%；弃权 2,177,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2,299,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904%；反对 2,513,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945%；弃权 2,177,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51%。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陶悦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746,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129%。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520,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30%。

②选举黄彤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7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294%。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56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7%。

③选举施贤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898,6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73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673,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00%。

④选举卫立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898,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73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673,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00%。

⑤选举承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793,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31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567,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95%。

⑥选举 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89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73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673,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00%。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①选举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960,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8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734,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39%。

②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960,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8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734,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39%。

③选举唐民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960,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8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734,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39%。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孙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879,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66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654,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03%。

(2) 选举王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50,4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91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得票数 16,21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